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越祖鹏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单位：鄂托克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边建军 职务：局长

为规范鄂托克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鄂托克旗委办公室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鄂旗党办发〔2024〕25号）《鄂托克旗委办公室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鄂旗办字〔2021〕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鄂托克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下列要求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范围

鄂托克旗行政区域内须由委托单位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委托事项与权限

受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委托单位依法公开的权责清单中载明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行使过程中相应的行政检查权。

## 三、委托执法责任

###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委托单位的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分工提供与委托执法相关的法律政策咨询与服务;

2. 委托单位依照职能职责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确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向受委托单位发送公函,说明案件基本情况、处罚依据及处罚建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3. 其他依法由委托单位承担的责任。

###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应当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案件办结后及时以公函告知委托单位办理结果;

3. 受委托单位应积极协助委托单位办理委托执法范围内的行政应诉工作;

4. 其他依法由受委托单位承担的责任。

###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5年10月18日 到 2028年10月18日

### 五、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遇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调整,双方可以解除委托关系或重新签订委托协议。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报鄂托克旗司法局备案。

附：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鄂托克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 10月 18日

